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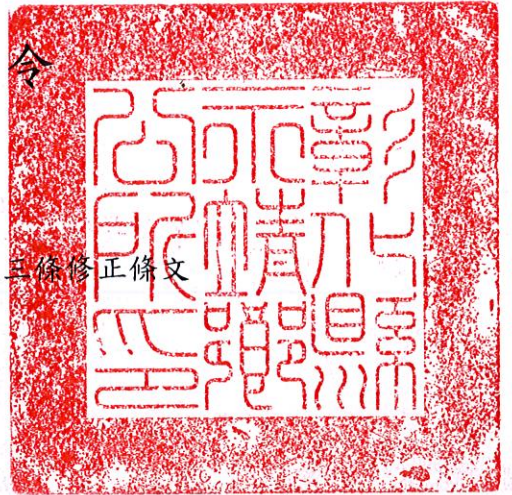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080009764B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管理規則」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管理規則」第一條至第十三條。

附「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管理規則」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之修正條文

鄉長 詹木根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廣棒球運動，發揮簡易棒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之使用功能及完善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則。併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增訂場地使用費。
- 第二條 為強化本球場之管理及使用功能，主管機關得委託政府立案之專業團體代為管理，委託代管期間最多為三年；代管期滿成效優良者，得優先取得代管之續約權。
前項委託事項須另訂委託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球場管理範圍包括：
一、簡易棒球場及球場周邊附屬設施。
二、附屬場館區、觀眾看臺區及周邊運動休閒區等。
- 第四條 本球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、上級政府公文指定與本球場設置目的相關之活動。
二、本所舉辦與本球場設置目的相關之活動。
三、本鄉各級學校所屬棒球隊之訓練及競賽活動。
四、其他經本所核可球隊之訓練或競賽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，上午時段：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時段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下列期間暫停對外開放：農曆春節期間、彰化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、本球場修繕期間。
- 第六條 借用本球場應填具申請表，於預定活動日期之十天前，檢附活動計畫表或權責機關核准之文件，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。
前項申請經核准後，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天前，至本所民政課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第七條 本球場使用收費標準：
一、借用本球場，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時段計算收費，每一時段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2600 元；為提升增進本球場使用效益，依收費標準折價優惠如下：

(一) 本縣各單位團體，辦理與本球場設置目的相關之活動，以五折計算收費。

(二) 本縣以外之單位團體，辦理與本球場設置目的相關之活動，以七折計算收費。

(三) 各單位團體長期租用(使用天數三十天以上)，辦理與本球場設置目的相關之活動，以五折計算收費。

二、前項各單位團體每一次申請，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；並於活動結束十天內，由原申請者憑球場借用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無息退還。

三、下列單位申請借用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(一) 上級政府主辦與本球場設置目的相關之活動。

(二) 本所主辦與本球場設置目的相關之活動。

(三) 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各社團、各級學校及受委託代管團體所屬球隊之練習活動。

本項收費標準，參照本球場嗣後使用效益情況，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期限，進行檢討。

第八條 本球場借用須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球場嚴禁抽菸、嚼檳榔及丟棄垃圾廢棄物；並禁止攜帶寵物、違禁品及任何車輛進入。
- 二、使用本球場應著運動鞋，遇雨天時應即停止使用，避免破壞本球場及造成運動傷害。
- 三、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、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和確實執行，並派專責人員指揮管理，以維護整體活動安全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於本球場活動期間，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或其他違法糾紛事件，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將本球場恢復原狀，並會同管理人員清點現場，確認全部恢復原狀且無損壞狀況時，始可離開；否則管理機關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，僱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若有毀壞設備者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以勒令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命其離開本球場，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全數不予退回：

- 一、變更活動項目或將本球場擅自轉讓予他人使用者。
- 二、有安全顧慮或有破壞本球場之設備者。
- 三、從事個人或商業營利活動者。
- 四、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規則之情事者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暫停借用權利一年，情節重大者，永久禁止申請借用。

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取消活動或改期使用場地，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之三天前經本所同意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十二條 本球場收取之使用費用，應悉數解繳本所之公庫。

第十三條 本管理規則自公布起施行。

